

定西市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新型  
网络犯罪打击支撑体系建设）第一包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2031JH6211023

采购人：定西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国·甘肃·定西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开标和评标	25
五、定标	29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6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9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0
1. 总则	60
2. 评标程序	60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61
4. 评标方法	61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2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4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1. 投标函	68
投标函附表	70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7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77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8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79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0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81
12. 服务承诺	82
服务承诺	8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第七章 附件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定西市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包 招标公告

定西市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2-2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2031JH6211023

项目名称：定西市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支撑体系建设）第一包

预算金额：618.08（万元）

最高限价：618.08（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应用平台硬件建设、机房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共三个部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7 至 2025-02-08 ， 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否决投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子）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2-20 0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公安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16号

联系人：何永平

联系方式：0932-59080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薛家岔安置点11号

联系人：杨维文

联系方式：0932-82252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维文

电话：0932-822521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供应商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公安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 16 号 联系人：何永平 联系电话：0932-590809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薛家岔安置点 11 号 联 系 人：杨维文 电 话：0932-822521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安装 调试完成，经使用单位（市公安局）初验合格，试运行 15 天后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初验合格所有平台设备运行一年，经使用单位（市公安局）终验合格，完成审计结算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

		<p>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尚未缴纳税收的新成立公司仅提供相关新办材料）；</p> <p>⑤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时不是法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p>
--	--	--

		<p>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甘肃)”查询结果为准）。（注：“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查询渠道：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a href="https://credit.gansu.gov.cn">https://credit.gansu.gov.cn</a>)，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自行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b></p> <p>1)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p>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p> <p>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1 份（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p>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6	构成招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

	其他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b>需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1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1.2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1.4 是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是否给予扣除：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5 是否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实施：</p> <p>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p> <p>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格不变。</p> <p>须准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p>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注：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人时符合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评审折扣。</p> <p>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标价不变。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为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融资，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政采贷”直达中标、成交供应商。</p>
2	时效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

		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4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说明	取费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516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户：61012601200004833
5	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

		<p>(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后缀为 NDXTF）投标人自行保存。</p> <p>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6	不见面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	---

	<p>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 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



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 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

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5. 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7. 环保、节能产品**

7.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1.4 招标项目及要求；
- 8.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6 评标办法；
- 8.1.7 投标文件格式；
- 8.1.8 附件。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28.4 条款执行。（如有）

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8.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 1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3.6.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

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劳务费用清单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7. 商务响应文件**

13.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 **13.8 .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5) 其它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4.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 **17.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四、开标和评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举行开标会议。
- (2) 各投标人根据“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有关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3.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方法**

#### **25.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 25.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其他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 废标的情形**

2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五、定标**

###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 合同分包**

34.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询问和质疑**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6.6 质疑函递交须知：

- （一）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 （二）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 **37. 其它说明**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定西市公安局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业务应用平台硬件			
1	YCL 设备	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 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32 物理核心； 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 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4 块 4TB SATA HDD； 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 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 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12	台
2	JCSJ 存储服务器	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 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 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 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0 块 20TB SATA HDD； 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 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 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3	台
3	NCJS 服务器	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 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 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 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0 块 20TB SATA HDD； 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 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 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4	台

4	XXCRDL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0 块 20TB SATA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3	台
5	FBS 存储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0 块 20TB SATA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8	台
6	QWJS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2 块 2.4TB SAS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4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12	台

7	JQGL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2 块 8TB SATA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4	台
8	LXJS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2 块 600GB SAS HDD，≥10 块 20TB SATA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4	台
9	WEB 应用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6 块 2.4TB SAS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2	台

10	ZYML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非贴牌机；服务器至少须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的指标要求；</li> <li>2. ★CPU：≥2 颗 ARM 架构国产 CPU，主频≥2.6GHz，≥24 物理核心；</li> <li>3. ★内存：≥512GB DDR4 内存；</li> <li>4. ★硬盘：≥6 块 2.4TB SAS HDD；</li> <li>5. RAID 卡：RAID0, 1, 5, 缓存≥2GB；</li> <li>6. 网卡：≥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li> <li>7. 电源/风扇：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li> <li>8. ★服务：5 年原厂维保服务，5 年硬盘介质服务；</li> <li>9.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li> </ol>	2	台
(二)	<b>机房升级改造</b>			
1	千兆管理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设备关键芯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以官网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li> <li>3.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口≥4 个，满配 10GE 多模模块；</li> <li>4.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等路由协议；</li> <li>5. 支持专用口堆叠，不占用业务口带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6. 支持 CPU 防攻击、IP 源地址保护（PSG）、动态 ARP 检测（DAI）、源地址验证改进（SAV）、MACsec 和可信启动等安全特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7.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li> <li>8. 提供五年设备原厂维保服务。</li> </ol>	10	台
2	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51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以官网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li> <li>2. 接口要求：提供提供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24 个，万兆光接口≥24 个，40G 光接口≥4 个，100G 光接口≥2 个；</li> <li>3. 设备关键芯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4.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5.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6.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li> <li>7. 配置双主控、双电源；</li> <li>8. 提供五年设备原厂维保服务。</li> </ol>	1	台

3	网管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吞吐量<math>\geq 8.5\text{G}</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70</math>万，新建连接数<math>\geq 3.5</math>万，2T硬盘<math>\geq 2\text{T}</math>，交流冗余电源，包含集中管理中心软件，含5年特征库升级许可；</li> <li>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旁路模式；旁路部署支持加入多个物理接口；</li> <li>3. 支持7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li> <li>4. 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DNS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li> <li>5. 支持针对用户、IP地址、应用协议、URL、时间、终端类型、VLAN、DSCP等多维度进行权限管控；针对非法行为支持公告提醒，推送间隔和推送页面支持自定义，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li> <li>6. 支持Portal逃生，支持选择不逃生、全部用户逃生和已认证用户逃生等方式；可基于PING、TCP、DNS等方式探测认证服务器，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li> <li>7. 提供五年设备原厂维保服务。</li> </ol>	1	台
4	万兆业务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推动国产自主可控，设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2. 万兆光口<math>\geq 48</math>个，40G QSFP+光口<math>\geq 6</math>个，万兆多模模块<math>\geq 48</math>个，双交流电源，满配40GE多模模块；</li> <li>3. 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Tbp}</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600\text{Mpps}</math>，以官网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li> <li>4. 支持独立可插拔风扇<math>\geq 4</math>个，且支持前后风道；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li> <li>5.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li> <li>6. 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7. 支持CPU防攻击、动态ARP检查、IP源地址保护、安全启动、加密通信分析、威胁诱捕等多种安全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li> <li>8. 提供五年设备原厂维保服务。</li> </ol>	8	台
5	万兆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50	块
6	40G多模模块	光模块-QSFP+-40G-多模模块(850nm, 0.15km, MPO) (可对接4个SFP+)	8	块
7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柜尺寸600*1000*2000mm, 9台；600*1000*2200mm, 1台；</li> <li>2. 高密度大面积六角网孔前后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li> <li>3. 机柜前后门开孔率<math>\geq 70\%</math>。</li> <li>4. 机柜动态承载<math>\geq 1600\text{KG}</math>，静态承载<math>\geq 2800\text{KG}</math>。</li> <li>5. 满足8, 9级抗震要求。</li> </ol>	10	台

8	综合布线及辅材	<p>1. 配电柜-各服务器机柜强电线路敷设, 网络机柜-各服务器机柜网线、光纤敷设;</p> <p>2. 配备足够的 RVV3*6 平方电源线, UTP-6 网线, 光纤、防水胶带、轧带、水晶头、魔术贴等;</p> <p>3. 配备足够的 PDU: 8 孔 16A 1 个; 8 孔 10A 10 个; 10 孔 10A 14 个;</p> <p>4. 交流转直流电源转换器: 1 台; 直流配电模块: 1 套, 至少支持 8 路直流电源;</p> <p>5. 网络机柜理线架 2U, 适用于 600*1000*2000mm 机柜, 13 台服务器机柜*2 只;</p> <p>6. 配备网络工具箱一套; 标签打印机一套; 电子门禁一套。</p>	1	项
(三)	<b>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b>			
1	出口防火墙	<p>★1.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20G</math>, 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 9G</math>, 并发连接数<math>\geq 200</math>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math>\geq 9</math> 万。规格: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接口: 千兆电口<math>\geq 8</math> 个、万兆光口 SFP+<math>\geq 2</math> 个。提供防病毒模块, 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 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为保证平台应用识别能力, 从而对不同的应用程序或协议进行不同的访问控制策略, 提高网络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应具备应用识别功能, 且识别应用数量大于 10000+。</p> <p>3. 为保障平台网络稳定性, 提高网络的冗余性和可靠性, 确保数据的传输不受影响。产品支持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p> <p>4. 为保证平台的抗勒索能力, 有效防止数据的丢失, 保护重要的业务和患者信息。产品具备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p> <p>5. 为避免存在僵尸主机造成风险, 保护网络安全, 阻止恶意活动的传播, 提高患者隐私和安全, 减少网络拥塞和带宽浪费。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要求设备自带僵尸网络特征与病毒防护特征库超过 150 万种。</p> <p>★6. 为防止平台被间谍软件攻击, 保护个人和组织的隐私和机密信息, 防止信息泄露、远程监控、提高网络安全性, 以及保护个人隐私。产品具备间谍软件攻击防御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2
2	数据中心防火墙	<p>★1.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40G</math>, 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 25G</math>, 并发连接数<math>\geq 420</math>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math>\geq 19</math> 万。内存大小<math>\geq 16G</math>, 硬盘容量<math>\geq 256G</math>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math>\geq 16</math> 个、万兆光口 SFP+<math>\geq 6</math> 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 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为保证平台应用识别能力, 从而对不同的应用程序或协议进行不同的访问控制策略, 提高网络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应具备应用识别功能, 且识别应用数量大于 10000+</p> <p>3. 为保障平台网络稳定性, 提高网络的冗余性和可靠性, 确保数据的传输不受影响。产品支持国家地区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p> <p>4. 为保证平台的抗勒索能力, 有效防止数据的丢失, 保护重要的业务和患者信息。产品具备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p> <p>5. 为避免存在僵尸主机造成风险, 保护网络安全, 阻止恶意活动的传播, 提高患者隐私和安全, 减少网络拥塞和带宽浪费。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自带僵尸网络特征与病毒防护特征库超过 150 万种。</p> <p>★6. 为防止平台被间谍软件攻击, 保护个人和组织的隐私和机密信息, 防止信息泄露、远程监控、提高网络安全性, 以及保护个人隐私。产品具备间谍软件攻击防御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台	2

		<p>7. 为方便联动处置, 节省平台运维人员精力, 产品需支持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管理, 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 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p> <p>8.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安全感知管理平台	<p>★1. 性能参数: 存储容量≥14.4T, 在带宽性能≥1Gbps, 存储时长≥900天/1Gbps。内存≥3*32GB DDR4 3200, 系统盘≥1*480GB</p> <p>M. 2 SSD, 数据盘≥4*4TB,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 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为保证用户可以从各个维度清楚的感知全网是否安全、哪里不安全、具体薄弱点、攻击入口点等关键信息, 从而实现有效感知和快速处置。</p> <p>3. 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和资产扫描功能, 支持自动入库、手动入库、设置扫描目标等功能。</p> <p>★4. 支持责任人管理功能, 可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自动识别资产、入库审核、离线资产识别、自动识别资产图库、手动导入资产退库、自定义资产名称等。针对自动识别资产退库功能, 可设置全局退库时间, 数据更新时间。支持主机资产分级管理, 责任人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为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闭环处置, 要求支持与同品牌防火墙、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自有设备进行联动, 实现效果包含联动封锁、访问控制、冻结账号、一键查杀等</p> <p>6. 为实现安全事件的遏制和根除避免反复发作, 支持联动同品牌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闭环处置, 支持管理员在平台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进行处置, 支持下发一键隔离指令, 对终端所有连接进行阻断。</p> <p>7. 要求所投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B/T 42453-20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1
4	潜伏威胁探针	<p>1. 网络层吞吐量≥1Gbps。硬件参数: 内存大小≥8G, 硬盘容量≥128G nisanata SSD, 接口: 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 SFP≥2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 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支持命令注入检测、SQL 注入检测等类型支持自定义高检出、低误报模式。</p> <p>3. 支持 Database 漏洞攻击、DNS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Mail 漏洞攻击、IPS 云防护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p> <p>4. 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 包括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 域、WEB 登录、FTP、TELNET、ICMP、SNMP、SSL、SSH、SIP、ONVIF、NFS、SOCKS、dhcp、netbios_nbns、全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p> <p>5. 支持流量抓包分析, 基于五元组灵活抓取数据包, 可定义配置源 IP、源端口、目的 IP 和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以及标签类型 (vlan、vxlan、mpls) 选择添加抓包任务, 接口额外提供标签选项, 帮助安全工程师高效分析威胁。</p> <p>6. 支持设备内置简单命令行管理窗口, 便于基础运维调试; 可实时监控设备的 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 能够监控监听接口的实时流量情况。</p>	台	1



		7. 提供三权分立的用户管理能力：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四个角色相互独立；同时支持 IP 绑定的登录安全设置。普通管理员角色的权限可自定义模块页面的编辑和查看权限。		
5	数据库审计	<p>1. 性能参数：最大硬件吞吐量≥2Gbps，最大纯数据库流量≥400Mb/s，数据库实例个数≥30 个，SQL 处理性能≥3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500000 条/秒。规格：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 SATA，接口：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 SFP+≥2 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为保障我单位运维人员的工作效率及使用体验，精细化日志秒级查询通过 SQL 串模式抽取保障磁盘 IO 的读写性能</p> <p>3. 为保证核心业务数据、敏感信息，不被篡改或者泄漏，产品需要内置大量 SQL 安全规则查询内置敏感表、篡改内置敏感表等；</p> <p>4. 为保证查询效率，TB 级日志秒级查询、支持指定源 IP、时间日期、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等精细日志查询、支持操作类型精细化日志查询、支持风险级别排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库条件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趋势查询分析、支持风险级别查询分析、支持通过多 SQL 语句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分析下钻、支持业务系统元素统计查询。</p> <p>5. 为保证统计报表合理实用，支持自定义报表拖拽通过自定义报表拖拽功能可以随意拖拽用户预期的统计报表，帮助用户提升通过高级选项筛选报表的可读性，更方便达到预期效果。</p> <p>6. 为方便数据风险查找，支持以时间、源 IP、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名、操作类型、表名、返回行数、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响应码、策略、规则、风险级别、SQL 模版为条件的数据库风险查询。</p> <p>7. 支持态势感知联动实现数据库的风险进行统一分析预警。</p>	台	1
6	堡垒机	<p>1.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B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千兆电口≥6 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支持动作流动配置，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p> <p>3. 支持首次使用手机动态口令由用户自行扫码配置。</p> <p>4. 为保证运维合规合理，当有运维操作需要进行时，系统会按照预设的审批流程，依次通知并等待每个审批人进行投票。只有当每级审批人的投票数达到指定要求时，才能继续进行下一级审批，直到最终发起运维操作。确保运维操作的安全性和可控性，避免未经授权的操作发生。</p> <p>5. 为保证紧急情况下运维不受影响，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p> <p>6. 为方便运维人员及时运维，不受环境限制，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p> <p>7. 为保证审计细粒度，在图形资源访问时，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指定位置开始回放。</p>	台	1

7	日志审计	<p>1.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接口：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 SFP+≥2 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支持多方式采集日志，通过 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p> <p>3. 为减少运维人员的工作成本，方便日志的梳理和溯源，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p> <p>4. 为保证平台能够用对接入的数据进行统一的分析，快速发现风险，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转发原始日志</p> <p>5.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运维或事件溯源中根据已知线索和信息找到需要的日志内容，快速定位威胁来源。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p> <p>6. 为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所投设备需支持通过 POC 测试工具对不同 IP 地址的采集对象，一键进行日志数据生成以及采集测试。</p> <p>7. 为保证合规性，支持等保合规检测，用户可自查设备是否满足等保要求。</p>	台	1
8	漏洞扫描	<p>1. 授权：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20；性能指标：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150，规格：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B SSD+ 2TB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 SFP≥2 个。至少提供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3. 支持域管理功能，系统默认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九个域，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p> <p>4. 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p> <p>5.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任务立即执行和指定时间执行两种执行方式，且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分钟。</p> <p>6. 支持行业通用标准 OWASP，支持通用 WEB 漏洞检测，如：SQL 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p> <p>7.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高级配置功能，可支持端口扫描策略配置、UDP 扫描启用、危险插件扫描启用等配置功能；</p> <p>8.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250000 条，兼容 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p>	台	1

9	备份一体机	<p>1. 硬件参数：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2*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数据盘≥8*8T，标配盘位数≥12，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五年软件升级及规则库更新，五年产品质保及硬盘免回收服务。</p> <p>2. 支持文件备份代理分组功能，提高创建批量文件备份任务的效率。</p> <p>3. 支持按时间段或指定时间点查询实时备份数据库的时间点，可以精确到数据库 SQL 语句，提供 1 秒内 5 条以上数据库时间点查询记录；</p> <p>4. 虚拟机即时恢复功能：针对 VMware vSphere、Citrix XenServer、H3C CAS/UIS 等平台支持快速挂载恢复功能，无论虚拟机磁盘的容量有多大，可以分钟级将这些平台备份的虚拟机恢复到平台中并运行起来。</p> <p>5. 支持数据库实时同步功能，将数据库实时同步到容灾数据库中，当生产数据库出现故障时，可以利用容灾数据库进行数据库接管。</p> <p>6. 支持配置滚动备份任务，备份时最小可以设置 15 分钟滚动备份间隔，提高数据备份频率。</p> <p>7. 系统全中文界面，能实时展示备份系统的 CPU、内存使用率，当前任务以及历史任务运行状态，以便实时掌握备份系统运行情况。</p>	台	1
(四)	集成服务			
1	集成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注册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扣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项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T—招标编号）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日 期：\_\_\_\_\_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付款方式：\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8. 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监管单位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

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5.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各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li> <li>2.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li> </ol>	30

		<p>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b>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评审 (18分)	项目团队能力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网络服务专家，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 IT 技术服务专家，具备 ITIL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4、为保证获得优质的售后服务，要求所投服务器生产厂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p> <p>5、为保证防火墙防病毒软件成熟度，所投防火墙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测）安全服务-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三级&gt;二级&gt;一级）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p>6、为保证后续安全产品服务能力，安全产品厂商提供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发布的《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入选名单证明（名单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评审 (52分)	关键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24分】：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紧急预案。实施方案详细合理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3 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12
	厂家授权及承诺	1、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所投服务器设备满足国产自主研发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服务器产品核心处理器自主研发厂商向整机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需提供处理器原厂商和服务器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器处理器（标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服务器处理器的品牌、型号和数量），保证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器整机生产与供货，不会因服务器处理器产能或供货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市有运行维护单位或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及技术指导培训得 5 分；提供较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

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函

致：甘肃宏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供货期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	投标报价(总 价)	供货期
	税费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报价合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大写)：</span> <span>(小写)：</span> </div>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  
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12.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